

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：

(1)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「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」及證券期貨局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，於規劃及完成階段每季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(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)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，彙列資訊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書面或當面溝通。

民國 107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：

審計委員會日期	溝通重點	獨立董事之建議
107.03.15 (民國 107 年第一次會議)	會計師就 106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進行說明，並與獨立董事溝通。	無
107.05.15 (民國 107 年第三次會議)	會計師就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，並與獨立董事溝通。	無
107.08.14 (民國 107 年第六次會議)	會計師就 107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，並與獨立董事溝通。	無
107.11.14 (民國 107 年第七次會議)	會計師就 107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，並與獨立董事溝通。	無